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60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陳泳舟

張王照裡

陳永松

陳沛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暨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7萬3,110元（計算式參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760號民事裁定，本院卷一第583至585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3,5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